

邮政信箱: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347-448-5839
传真: 1-347-402-1444

立即发有关部门（警告相关部门及人员：接到本通告后继续犯罪者，将由本人承担一切责任）

追查黑龙江省牡丹江监狱迫害致死法轮功学员孔祥柱的责任人的通告

（2007年7月27日，2024年10月4日更新）

“追查国际”全称为“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成立于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旨在帮助和协调国际社会正义力量及刑事机构，在全球范围内彻底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协助受害者将罪犯送上法庭，严惩凶手，警醒世人。本组织从即日起对下述迫害案立案追查。

追查案由简介：法轮功学员孔祥柱，男，39岁，生前系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尖山区人。2002年4月下旬，孔祥柱于晚间新闻时间在尖山区有线电视网插播法轮功遭迫害真相影片，于2002年5月1日晚被尖山区公安分局刑警队警察绑架，并遭酷刑逼供。警察除对孔祥柱暴力殴打和电棍电击外，还把铁器插入其肚子里，致使其肚子被扎出一个洞来，肠子流出肚外。次日，家属接到孔祥柱在医院被抢救的消息。当家属赶到医院时，孔祥柱已被推进手术室。他全身被打得青一块、紫一块，整个后背都被电棍电焦，脖颈处被打得骨肉分离。他双手被铐，双脚被脚镣铐在床尾部，致使他连翻身都不能。2002年9月3日，孔祥柱被尖山区法院非法庭审，后被非法判刑8年，并被劫往牡丹江监狱，在十监区关押。因在狱中长期遭受迫害，孔祥柱患上结核性脑膜炎，在2006年6月曾一度昏迷，病情危重。同年7月，孔祥柱在狱外就医一段时间后，仍不见好转，下半身已不能动，大小便不能自理，精神恍惚，情况非常危急。家属多次要求狱方放人，狱方虽答应为孔祥柱办理保外就医，但实际却视其生命为草芥，拖延不办，几个月过去仍不见结果。尖山区永红派出所也以孔祥柱户口不在管辖区内为由拒不接收，导致错过治疗期。在经过家属长达10个月的努力下，2007年4月18日，牡丹江监狱在勒索了家属5,000元后，将孔祥柱放回家。孔祥柱此时已被迫害得瘦骨嶙峋，不省人事。回家后，在经过两个多月的煎熬后，孔祥柱于6月23日被迫害致死。

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2002-2007）：黑龙江省双鸭山政法委书记徐维众；双鸭山市“610办公室”主任于永江；双鸭山市公安局副局长凌清范；双鸭山市尖山区公安分局刑警队队长翟胜利，队员杜永波、门永峰，政保科警察凌大威、李洪波、杜占一、刘伟国，预审科科长黄德臣；尖山区法院审判庭庭长江枫；牡丹江监狱监狱长陈寿刚，政委于景和，副狱长栾景和，政治处主任孙久杰，纪委书记李斌，教改科科长宋晓彬、副科长赵鹏，狱政科科长周金平、副科长王旭辉，狱侦科科长王辉，警察韩宏先、王连玉、王健、宋军、林黎明、刘平、许树军；双鸭山市尖山区永红派出所。

中共自建政以来对中国人民犯下了数不清的罪行，已经民心丧尽。大纪元时报系列社论《九评共产党》问世后引发了中国大陆二千多万人宣布退出中共党（团）组织的大潮，退出中共人数每天仍以三至五万人的数量持续发展；二零零零年以来中共在中国多数省市设有地下集中营秘密非法关押杀害法轮功学员，从健康正常的法轮功学员身体上强制摘取心、肝、肾、肺和眼角膜等器官供移植使用，因主要器官被摘除而死亡的法轮功学员尸体被就地焚化灭迹。这种灭绝人性的暴行引起国际社会的强烈谴责！“赴中国大陆全面调查法轮功受迫害真相委员会”已成立。自二零零三年以来包括江泽民在内的涉嫌参与迫害的中共官员已有三十人在国际上被以“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正式起诉。二零零五年十月九日“追查国际”全面启动了“全球监视追踪系统”，涉案凶手和直接责任人会被列入全球监视追踪名单。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邮政信箱: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347-448-5839
传真: 1-347-402-1444

“追查国际”从即日起对涉案主要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全面追查，进一步核查其犯罪事实。本组织欢迎知情人收集保存上述人员的犯罪事实和证据（包括文字、图片、录音、录像等）及其贪污腐败、拥有不法资产及海外资产（无论以何种方式藏匿转移）的情况，以安全可靠的方式送交本组织。

附件 1：“禁止酷刑犯入境美国法案”（Anti-Atrocity Alien Deportation Act）：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美国总统布什在华盛顿签署法案，授权司法部追踪那些犯有战争罪、酷刑、群体灭绝罪、迫害宗教信仰，以及侵犯人权的外国人，限制其入境或将其驱除出境。根据新的法案，曾经酷刑折磨他人者、犯下群体灭绝罪行者，以及迫害宗教信仰者，不准此种人入境，或将其从美国驱逐。法案还包括（1）在国外参与实施酷刑和杀人的外国人；（2）“群体灭绝”和“特别严重侵犯宗教信仰自由”者。美国移民归化法第 212(a)(2)(G) 条规定，外国政府官员在过去的两年中从事参与严重违反宗教自由的行为，他们以及他们的家属和子女不得进入美国。

附件 2：江泽民等中共官员涉嫌“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被诉、判一览表：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邮政信箱: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347-448-5839
传真: 1-347-402-1444

被告	起诉地点及机构	起诉时间	被告罪行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江泽民、曾庆红、罗干 江泽民 江泽民、曾庆红及 610 办 江泽民、罗干、李岚清 江泽民、罗干 江泽民等 16 名中国官员 江泽民、罗干 江泽民、李岚清和罗干 江泽民 江泽民、李岚清 罗干 周永康(公安部长) 李岚清 刘淇、夏德仁 赵志飞(湖北 610 头目) 吴官正 潘新春(中领馆副领事) 孙家正(文化部部长) 《华侨时报》 《星岛日报》 所有参与迫害的之中共官员 刘京(公安部副部长) 王渝生(中国反邪教协会理事) 薄熙来(原辽宁省省长) 王太华(安徽省委书记) 王旭东(前河北省委书记委书记) 赵致真(原武汉市电视台台长) 陈至立(国务委员、前教育部长) 李长春(政治局常委) 王茂林(中央“610 办公室”主任) 黄菊(前中国国务院副总理) 贾庆林(前北京市委书记) 苏荣(甘肃省委书记) 郭传杰(中国科学院 610 主任)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中国驻日本大使馆 江泽民、李岚清、罗干、刘京 “610 办公室”及罗干、周永康、刘京、许永跃 徐光春(河南省委书记) 李元伟(辽宁凌源监狱分局局长) 贾春旺(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林炎志(吉林省委副书记) 黄华华(广东省省长) 张德江(广东省省委书记) 罗干	北京 联合国酷刑委员会 美国 国际刑事法庭 比利时、台湾、韩国 西班牙 德国 加拿大、波利维亚 希腊、智利 澳洲、新西兰、 荷兰 冰岛、芬兰、亚美尼亚、摩尔多瓦 美国 加拿大、法国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塞浦路斯 加拿大(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法国 加拿大、美国 加拿大、美国 联合国人权委员会 加拿大 瑞士日内瓦 美国 美国 美国 美国 坦桑尼亚 法国 加拿大 爱尔兰 奥地利, 西班牙 赞比亚 美国(法庭已经宣判罪行成立) 日本 瑞典 比利时 美国(世界人权组织刑事诉讼) 法国 丹麦 加拿大 加拿大、美国 澳洲 阿根廷	2000 年 8 月 29 日 2002 年 10 月 17 日 2002 年 10 月 22 日 2002 年 10 月 2003 年 8 月、11 月、12 月 2003 年 10 月 15 日 2003 年 11 月 21 日 2004 年 3 月、11 月 2004 年 8 月、11 月 2004 年 9 月、10 月 2004 年 12 月 2003 年 9 月 8, 11, 16, 18 日 2001 年 8 月 27 日 2004 年 11 月、12 月 2002 年 2 月 7 日 2001 年 7 月 17 日 2003 年 10 月 27 日 2003 年 8 月 1 日 2004 年 1 月 28 日 2001. 11、2002. 5 2001. 12、2002. 5 2004 年 2 月 2004 年 3 月 11 日 2004 年 4 月 16 日 2004 年 4 月 22 日 2004 年 5 月 24 日 2004 年 6 月 21 日 2004 年 7 月 14 日 2004 年 7 月 19 日 2004 年 7 月 2 日 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11 月 2004 年 9 月 2004 年 11 月 2005 年 2 月 2005 年 4 月 12 日 2005 年 6 月 13 日 2005 年 7 月 19 日 2005 年 7 月 21 日 2005 年 7 月 2005 年 8 月 2005 年 10 月 2005 年 10 月 2005 年 11 月 2005 年 12 月	违反国家宪法 酷刑迫害法轮功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酷刑罪、反人类罪和群体灭绝罪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 酷刑、虐待罪 酷刑罪、残害人群罪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酷刑虐待、非法监禁、反人类罪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滥施酷刑、残忍、反人类罪行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 非法致死、酷刑、反人类罪 诽谤罪 煽动屠杀和迫害罪 诽谤和煽动仇恨 诽谤、过失及煽动仇恨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残害人群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酷刑罪和群体灭绝罪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种类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种类灭绝罪、反人类罪及酷刑罪 教唆酷刑、教唆仇恨 酷刑、虐杀罪 酷刑罪 酷刑罪、非法拘留 酷刑罪 酷刑罪 酷刑罪、反人类罪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群体灭绝罪、诽谤罪 参与谋杀、酷刑和绑架罪 骚扰罪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 酷刑罪 酷刑罪 反人类罪 酷刑罪、群体灭绝罪、反人类罪 酷刑罪 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

邮政信箱:
P.O. Box 84
New York, NY 10116
USA



追查迫害法轮功
国际组织
World Organization to Investigate
the Persecution of Falun Gong

网站: www.upholdjustice.org
电话: 1-347-448-5839
传真: 1-347-402-1444

【追查迫害法轮功国际组织】“追查迫害法轮功的一切罪行以及相关的机构、组织和个人。无论天涯海角，无论时日长短，必将追查到底；行天理，再现公道，匡扶人间正义。”